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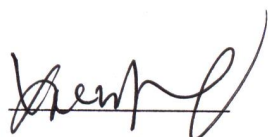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后的股利分配、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存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等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就本议案第（十八）项担保事项，根据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拟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安排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必要、公允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5 日